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美玲

電話：03-3860569#213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fmei@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5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資料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及廢止繼續適用原「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公告資料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體育保健科 105/03/10 11:15



121050018643 有附件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鞏固聯盟，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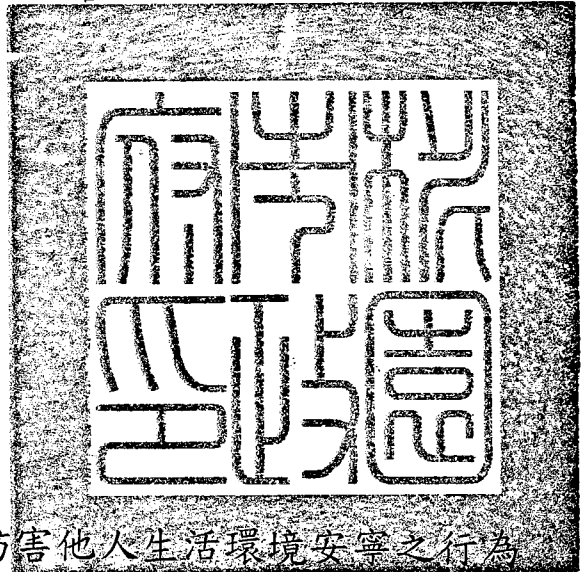
七
根
灰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45020號
附件：



主旨：訂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2月22日環署空字第1050013764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天日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 (三)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及音樂表演等活動。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天日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 (七)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或「視聽及視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 (八)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九)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換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等行為。

-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民俗活動。
- 三、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 四、依公告事項三(三)核准之工程，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段施工告示牌。該施工告示牌內應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及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小型診所)等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火。
 -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 六、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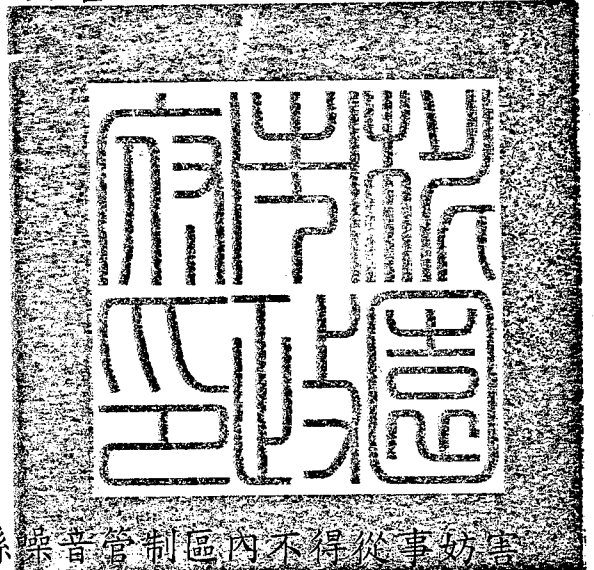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45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